

第一部分

前言

第一章

概覽

第一節 — 引言

1.1 第三屆立法會會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九日中止，立法會換屆選舉在二零零八年九月七日舉行，選出 60 名第四屆立法會議員，任期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開始，為期四年。

選出的議員人數

1.2 如上屆二零零四年換屆選舉一樣，第四屆立法會由 60 名議員組成，60 名議員中的 30 人由功能界別選出，另外 30 人由地方選區直接選舉產生。由五個地方選區和 28 個功能界別分別選出的議員人數列於**附錄一**。

是次選舉

1.3 二零零八年立法會選舉的競爭甚為激烈，有 142 名候選人獲提名角逐 30 個地方選區議席，另有 59 名候選人獲提名角逐 30 個功能界別議席。在地方選區選舉中，競爭最為激烈的是九龍西地方選區，有 13 張名單共 30 名候選人角逐五個議席。功能界別選舉方面，會計界和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功能界別的競爭最為激烈，兩個界別都分別有五名候選人爭奪一個議席。

1.4 在投票日，共有 1,524,249 名地方選區選民投票，佔整體選民人數 3,372,007 的 45.20%。至於功能界別，則共有 126,819 名選民投票，佔須競逐界別選民人數 212,227 的 59.76%。投票率雖低於二零零四年立法會選舉（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的投票率分別為 55.64% 及 70.10%），但高於二零零零年立

法會選舉（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的投票率分別為 43.57% 及 56.50%）。

第二節 一 提交行政長官的報告

1.5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選管會條例》”)第 8(1)條，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須於選舉日後三個月內向行政長官提交有關選舉的報告。

1.6 這份報告書旨在全面交代選管會如何在這次選舉的不同階段進行和監督選舉，詳細介紹籌備選舉和落實選舉安排的工作，檢討這些安排是否有效，說明處理投訴的方法，並根據這次選舉汲取的經驗，就如何改進日後的選舉安排提出選管會的建議。

第二部分

投票日之前

第二章

地方選區的劃界工作

第一節 一 法律規定

2.1 選管會在選舉籌辦階段須處理的一項重要工作是為地方選區範圍劃定分界。根據《選管會條例》第 4(a)條，選管會須為立法會選舉的地方選區範圍界線及名稱提出建議。選管會須根據《選管會條例》第 18 條，在上一次換屆選舉後 36 個月內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提出上述建議。由於上一次換屆選舉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二日舉行，選管會須在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前，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

2.2 劃界工作在二零零七年五月開始進行，並以規劃署出任主席的人口分布推算小組屬下的跨部門專責小組（“專責小組”）擬備的人口預測作根據。為求預測數字高度準確，人口分布數字的預測日期須盡量貼近選舉日期。選管會要求專責小組為二零零八年九月舉行的立法會選舉，提交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人口預測。

2.3 二零零八年立法會選舉經地方選區直選產生的立法會議員人數是 30 名，與二零零四年立法會選舉一樣。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18 及 19 條的規定：

- (a) 地方選區的數目為五個；
- (b) 須選出總共 30 名議員；以及

- (c) 每個地方選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不得少於四名，亦不得多於八名。

2.4 初步劃界建議依據地方選區的法定數目、每個選區須由直選產生的議員人數，以及《選管會條例》第 20 條訂定的法定準則及選管會採用的工作原則擬訂。有關建議亦參考了民政事務總署轄下各民政事務專員提出的意見。

第二節 一 初步建議及公開諮詢

2.5 選管會在考慮各個方案後，決定沿用現有地方選區分界及名稱，並定出每個地方選區由選舉產生的議員人數如下：

<u>地方選區</u>	<u>由選舉產生的議員人數</u>
香港島	6
九龍西	5
九龍東	4
新界西	8
新界東	7
總數：	<hr/> 30 <hr/>

2.6 按照《選管會條例》第 19 條，選管會將上述初步建議連同選區分界地圖在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至八月三日公開徵詢公眾意見。此外，在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亦舉行了公開諮詢大會，讓市民就建議提出口頭申述。

第三節 一 最終建議

2.7 選管會在公開諮詢期間收到的申述，大部份都是建議保持九龍西及九龍東之前的議席數目(分別為四席及五席)。主要的理據是該兩個地方選區的人口預測差別很小(九龍西的1,030,000人 — 九龍東的1,018,700人 = 11,300人)。選管會認為，雖然兩個地方選區的人口推算數字相差只有1.11%，但九龍西的人口較多，如果獲分配的議席少於九龍東，則會對九龍西不公平。選管會仔細考慮市民的申述後，決定以其臨時建議作為最終建議，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按照《選管會條例》第18條，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就每個地方選區的分界及名稱提出建議。

2.8 該報告詳述了選管會的劃界工作、公開諮詢期間收到的申述及選管會對這些申述的研究分析。報告中的有關建議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接納和批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制定了《二零零七年地方選區(立法會)宣布令》，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提交立法會審批。選管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發布最後劃定的選區分界地圖，供市民參考。

第三章

選民登記

第一節 一 登記資格

3.1 只有登記選民才有資格在立法會選舉中投票。《立法會條例》規定了登記成爲地方選區選民及功能界別選民的資格。

地方選區

3.2 要登記成爲地方選區選民的人士，必須符合以下規定：

- (a) 在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年滿 18 歲或以上；
- (b) 屬香港永久性居民；
- (c) 通常在香港居住，而登記申請中填報的住址是在香港唯一或主要的居所；
- (d) 持有有效的身分證明文件，或已申請新的身分證明文件或要求補發身分證明文件；以及
- (e) 沒有喪失登記爲選民的資格。

功能界別

3.3 《立法會條例》規定登記成爲 28 個功能界別選民的資格。概括而言，功能界別的選民爲專業或行業團體的成員、在相關界別中具代表性的團體，或牌照或專營權持有人。

3.4 功能界別的選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團體。自然人若要成為功能界別選民，其中一項條件是他必須是地方選區選民。在 28 個功能界別中，有 18 個界別包含了團體選民。團體選民須通過獲授權代表投票。獲授權代表本身是自然人和地方選區選民，獲團體選民委任代其投票。

3.5 委任或更換獲授權代表，均須向選舉登記主任登記。一個功能界別的選民不能擔任同一功能界別的獲授權代表，但可以擔任另一功能界別的獲授權代表。此外，一個獲授權代表亦不能同時獲委任為另一團體選民的獲授權代表。有資格登記為超過一個功能界別選民的人士，只可以選擇登記成為其中一個功能界別的選民。就四個特別功能界別(即鄉議局、保險界、航運交通界及漁農界)而言，如合資格成為其中一個特別功能界別的選民，有關人士只可登記為該特別功能界別的選民。

第二節 一 登記規例

3.6 為闡明選民登記程序，選管會制定了兩套規例。《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 541A 章)(“《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規管地方選區選民的登記。《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 541B 章)(“《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則規管功能界別選民的登記。

第三節 一 選民登記活動

3.7 爲了呼籲合資格的市民登記成爲選民，以及提醒已搬遷的選民向選舉事務處申報新住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統籌了一項涵蓋全港的選民登記運動，在二零零八年四月五日至五月十六日期間與選舉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政府新聞處和香港電台攜手合作推行該項運動。

3.8 該項運動由一連串的宣傳和推廣活動組成，包括播放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在主要地鐵站刊登廣告及張貼海報等。當局亦邀請名人擔任大使，以增加這項運動的宣傳效果及吸引力，並在多個商場舉辦音樂會和表演。當局在各主要人事登記處設立登記櫃台，方便到這些辦事處申請或領取身分證的合資格人士同時登記爲選民；並在全港多個行人流量高的地點設立流動選民登記站，由民政事務總署的選民登記助理負責登記工作。選舉事務處亦在各大專院校設立櫃台，鼓勵合資格的學生登記爲選民。當局亦向遷往新發展屋苑的居民發信，提醒他們須更新住址，並盡力令市民知悉登記的限期（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及不同的登記渠道。

3.9 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的法定限期爲止，接獲的登記申請表有 320,293 份，當中 211,837 份(即 66.14%)是在選民登記運動進行的六個星期內收到。名列二零零八年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的正式選民登記冊的選民分別有 3,372,007 人及 229,861 人，其中有 166,318 人(4.93%)及 23,098 人(10.05%)是新登記選民。

第四節 一 選民登記冊

3.10 選舉事務處在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發表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的臨時選民登記冊。臨時登記冊載列的資料包括名列於上一份正式選民登記冊的選民的姓名，及其主要住址，並已由選舉事務處根據選民申報或從其他途徑取得的資料加以更新；該登記冊亦包括在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或之前申請登記的合資格選民的個人資料。

3.11 在二零零八年發表臨時選民登記冊時，選舉事務處亦同時公布一份遭剔除者名單。名單載列曾在二零零七年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登記的某些人士的個人資料，由於選舉登記主任有理由相信他們已被取消資格或不再有資格登記，故該等人士已不再名列於二零零八年臨時選民登記冊，也不擬列入二零零八年正式選民登記冊。上述人士包括已去世的人士，或雖已更改主要住址，但選舉登記主任卻不知道其新住址的人士。

3.12 臨時選民登記冊和遭剔除者名單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三十日存放於選舉事務處及各區民政事務處(存放登記冊中與該區有關的部份)，公開給市民查閱。在該段期間內，市民可就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的任何記項向選舉登記主任提出反對。任何人士如登記申請被拒或其姓名載於遭剔除者名單上，也可就其情況提出申索。

3.13 在公開查閱期結束時，選舉登記主任並沒有就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接獲任何反對和申索個案。

3.14 正式選民登記冊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發表，列載了共 3,372,007 名選民的資料。地方選區選民和功能界別選民的分項數字載於**附錄二至四**。

第四章

規管選舉的法例

第一節 一 條例和附屬法例

4.1 二零零八年立法會選舉的監督和進行事宜由以下條例規管：

- (a) 《選管會條例》賦予選管會執行多種職能的權力，以監督選舉的進行；
- (b) 《立法會條例》訂明進行選舉的法理基礎；以及
- (c)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554 章)就與選舉有關的貪污和非法活動作出規管，並由廉政公署負責執行。

4.2 除上述條例外，另有以下九條附屬法例，就選舉的進行訂下詳細的程序：

- (a)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D 章)(“《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
- (b) 《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立法會))規例》(第 541C 章)(“《立法會提名顧問委員會規例》”);
- (c)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 541A 章)(“《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

- (d) 《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 541B 章)(“《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
- (e) 《立法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542C 章);
- (f) 《立法會(選舉呈請)規則》(第 542F 章);
- (g) 《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及區議會)規例》(第 541M 章)(“《立法會及區議會選票詳情規例》”);
- (h) 《選舉管理委員會(立法會選舉及區議會選舉資助)(申請及支付程序)規例(第 541N 章)(“《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資助規例》”); 以及
- (i)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立法會選舉)規例》(第 554D 章)。

第二節 一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

4.3 改善選舉安排一向是選管會的使命，因此選管會經考慮在過往選舉所汲取的經驗，以及聽取公眾和有關團體的建議和投訴後，修訂了《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和選舉指引。

4.4 《二零零八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修訂)規例》(“《修訂規例》”)旨在：

- (a) 令選舉程序在適當情況下，與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行政長官和區議會選舉的選舉程序相符；以及
- (b) 作出其他所需的修訂以簡化選舉安排。

4.5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的主要修訂包括：

- (a) 容許選舉主任透過投票站主任，執行某些與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有關的職能；
- (b) 表明總選舉事務主任在有合理理由的情況下，可撤銷投票站或點票站人員的委任；
- (c) 規定除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外，監察投票代理人也可在投票結束後在投票站轉為點票站時，逗留在該投票站內；
- (d) 增訂條文，訂明當某地方選區點票站不再可供進行或適合進行點票，或繼續點票，選管會可指示有關點票在另一點票站進行或繼續進行。有關投票站主任必須安排把相關的選舉物件移至新點票站進行點票或繼續進行點票；
- (e) 表明當選舉主任於選舉當日在投票結束前，接獲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的證明，並已宣布終止選舉程序，則在該選舉主任作出中止進行投票的指示前，無需再向他提供該項證明；
- (f) 增訂條文，訂明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須提交的選舉申報書，必須採用選管會指明的表格；以及

- (g) 表明候選人只在展示屬招貼或海報形式的選舉廣告時，才須向選舉主任繳存有關准許或授權書文本，至於選舉廣告的分發或其他用途，則不受此限，因為後者不受《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04A(1)條規管。

4.6 《修訂規例》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刊登憲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提交立法會，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開始實施。選管會亦已在適當情況下，在二零零八年七月發出的《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指引”)中反映該等修訂。

第三節 一 當局制訂的附屬法例

4.7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83A 條作出《二零零八年立法會條例(修訂附表 5)令》，把給予立法會選舉候選人的指明資助額由 10 元一票調高至 11 元一票。該命令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刊登憲報，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提交立法會，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開始實施。

4.8 當局又制訂了《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立法會選舉)規例》，把在立法會選舉中，可由一名候選人／一張名單上的所有候選人，或由他人代該名／該等候選人招致的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調高 5%。一如《二零零八年立法會條例(修訂附表 5)令》，該規例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刊登憲報，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提交立法會，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開始實施。

第五章

選舉指引

第一節 一 籌備工作

5.1 根據《選管會條例》第 6(1)(a)條，選管會獲賦權力發出選舉指引，以便進行選舉或監督選舉。發出選舉指引的目的旨在確保所有公共選舉必須是公開、誠實及公平地進行。選舉指引為選舉活動提供了一套基於公正平等原則而制訂的行為守則，同時以一般市民大眾均易明白的文字闡述有關選舉條例，並指出常見的易犯錯誤，避免候選人因一時大意而違反法例。

5.2 選管會一直盡力完善選舉安排。每次舉行換屆選舉之前，選管會都會修訂選舉指引。修訂工作會以過往選舉所採用的選舉指引作為基礎，並考慮每次選舉所得的運作經驗，以及公眾和其他有關人士的建議和投訴的性質。選舉指引公布之前，有 30 日的諮詢期，讓公眾及所有有關人士就建議的指引發表意見。選管會亦舉行公開諮詢大會，聽取公眾的口頭意見。經考慮在諮詢期內收到的意見後，選管會再修訂指引及定稿公布。

5.3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選舉事務處著手檢討為二零零八年舉行的立法會選舉而制訂的選舉指引，以二零零四年立法會選舉指引為藍本，並參考二零零七年區議會選舉的指引。選舉事務處還考慮了近期區議會補選和村代表選舉的運作經驗，和在這些選舉中收到的投訴的性質和建議，以期改善選舉安排。

第二節 一 建議指引

5.4 與二零零四年立法會選舉的選舉指引比較，建議指引提出的主要改動包括：

(I) 因選舉法例的修訂或新法例的引入而引起的改動

- (a) 說明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可檢查無效的選票，但無權就這些選票向有關投票站主任／選舉主任提出申述；
- (b) 說明除候選人外，如其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在場，他們可逗留在投票站內觀察場地轉為點票站；
- (c) 列明選舉主任可指派一名投票站主任，執行其負責或獲授權劃設及更改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的相關職責；
- (d) 遇有點算地方選區選票的票站無法完成點票工作，新增特別點票安排；以及
- (e) 列明在計算候選人所獲的資助額時，該名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收取的選舉捐贈數額不會計算入內。

(II) 因應過往運作經驗及／或過往選舉中所收到的建議／投訴而作出的改動

- (a) 加入註釋，說明任何人不得使用非法行為促使某選民提名或不提名某人為候選人；
- (b) 提醒候選人相關法例訂明，如在提名表格內申報虛假資料的後果；

- (c) 說明候選人如為在任議員，在選舉期間或之前以任何形式，包括在網站或以印刷版本發布或分發的工作表現報告，如其目的為促使或阻礙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均會視為選舉廣告；
- (d) 除指定展示位置外，候選人於政府土地／物業展示的任何選舉廣告均被視為未獲授權，會由當局移除；但與在政府土地／物業上進行的競選活動有關，並獲有關當局批准展示的選舉廣告除外；
- (e) 加入一項新的指引，列明禁止在公眾行人通道上的欄杆豎立旗幟；
- (f) 提醒候選人不同組織可能有其本身關於競選活動的指引，候選人宜預先諮詢有關組織，有需要的話應先取得其批准；
- (g) 提示候選人及其支持者在進行競選活動時，必須謹慎處理選民的個人資料；
- (h) 把短訊納入規管拉票信息的指引之內；
- (i) 加入警務處處長發出，有關安全地進行與選舉有關活動的指引；
- (j) 提醒候選人運輸署對於在公共小巴展示選舉廣告及車輛運載站立乘客的規定；以及
- (k) 採取額外措施，收緊對票站調查的管制，並提高獲准進行票站調查的機構／人士的透明度。

5.5 根據《選管會條例》及一貫做法，選管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至四月二十三日進行為期 30 天的公眾諮詢。一如過往，選管會於建議指引中夾附一份“主席的話”，當中特別介紹上文第 5.4 段的改動，解釋諮詢機制，以提供重點讓市民更集中發表意見。在諮詢期內，公眾人士獲邀就建議指引提出意見，並向選管會提交意見書。選管會在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下午，在選舉事務處會議室舉行公眾諮詢大會，接受口頭意見。選管會共收到三位人士的意見。在公眾諮詢期結束前，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對建議指引進行討論，議員所提出的意見已在正式指引定稿時加以考慮。在整個公眾諮詢過程中，選管會共收到 26 份書面意見書。

第三節 一 公眾諮詢後的改動

5.6 選管會考慮過收到的意見及立法會議員的意見，以及新近的法例修訂條文後，對建議指引作了數項改動。主要改動包括：

- (a) 因應要求管制投票日派發報章特刊或類似刊物的意見，修訂指引訂明倘派發的免費刊物，其作用為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多名候選人當選，而出版人事前未有遵守發表及派發選舉廣告的規定，則該出版人可能違反相關的法例；
- (b) 因應公眾要求加緊管制票站調查的意見，採取額外管制措施，如獲批准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士或機構未能遵守承諾書上所載的條款和有關指引，他們獲批准在投票日或投票期間進行票站調查可能會被撤銷。選管會

可發表公開聲明對其作出嚴厲譴責或譴責，並公布有關人士的姓名或組織的名稱；

- (c) 對於建議禁止在公眾行人通道上的欄杆豎立旗幟，有意見認為此舉可能會對投票日的選舉氣氛有負面影響。為平衡上述意見並顧及道路安全的需要，修訂建議指引，規定在欄杆及圍欄上展示的選舉廣告不可分散駕車人士及行人的注意力，或干擾他們的視線、遮擋任何交通標誌及交通燈號，或阻礙行人的流動；以及
- (d) 列明向候選人發放的經修訂選舉開支限額及經調高的選舉資助，藉此反映有關法例的最新修訂條文。

5.7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選管會舉行記者招待會公布發表正式選舉指引，並於同日發出新聞稿。選舉指引已上載網頁，供市民瀏覽；印刷本在多個地點(包括民政事務處和選舉事務處)派發。此外，每名候選人在遞交提名表格時，均會獲發一份選舉指引。

第六章

委任及提名

第一節 一 提名顧問委員會的委任

6.1 選管會按《立法會提名顧問委員會規例》委任了四名法律界專業人士組成提名顧問委員會，為選舉主任和候選人在有需要時獲得有關候選人資格的免費法律意見。提名顧問委員會的委員包括陳世傑律師、何炳堃律師、呂傑齡律師及王正宇資深大律師。他們都是法律界資深人士，不附屬任何政治組織。他們的任期由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止。有關任命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刊登憲報。在上述任命期間，選舉主任和候選人共提交了 13 份申請，要求提名顧問委員會提供法律意見。

第二節 一 選舉主任的委任及簡介會

6.2 民政事務總署的五位民政事務專員及相關決策局的 18 位首長級人員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分別獲委任為地方選區和功能界別的選舉主任。

6.3 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下午，選管會主席在北角政府合署，為選舉主任舉行簡介會。當日出席簡介會的，還有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以及律政司、廉政公署、食物環境衛生署、房屋署和地政總署的代表。選管會主席向各選舉主任重點提述了多項主要的選舉安排，包括提名程序、代理人的委任、投票和點票安排、與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有關的事項、規管選舉廣告

和選舉開支的法例條文和指引，以及處理投訴的事宜。廉政公署的代表亦向與會者簡介《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的主要條文，以及將與該條例有關的投訴轉介廉政公署的程序。

6.4 在律政司的協助下，選管會又為選舉主任舉行了另一場簡介會，令他們熟悉與裁定問題選票有關的法例，並藉此機會讓他們熟悉投票當日中央點票站的運作。

第三節 一 助理選舉主任的委任

6.5 為協助選舉主任執行工作，選管會委任了 74 名助理選舉主任。他們都是民政事務處或相關決策局的高級職員。此外，又委任了 34 名助理選舉主任(法律)，為選舉主任及投票站主任在點票時提供法律意見，他們都是合資格的律政人員，大部分來自律政司，其餘則來自土地註冊處、法律援助署、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及破產管理署。

第四節 一 候選人的提名及簡介會

6.6 有關獲提名為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候選人的法例規定，載於《立法會條例》，而提名程序則在《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訂明。

6.7 提名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九日開始，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結束。選管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為為期兩週的提名期在憲報刊登公告。在這段期間，候選人須親自向有關的選舉主任提交提名表格。

地方選區

6.8 在提名期結束時，共接獲 57 份提名名單，其中 53 份經選舉主任證實有效，有兩份撤回，另有兩份被裁定無效。該兩份被裁定無效的提名名單各有一人。獲有效提名的五個地方選區共 53 份候選人名單，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在憲報公布。

功能界別

6.9 在提名期結束時，共接獲 60 份提名，其中 59 份經選舉主任證實有效，一份裁定無效，獲有效提名的 28 個功能界別共 59 名候選人，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及十五日在憲報公布。有 12 個功能界別無須競逐。

6.10 選管會主席在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於九龍灣的香港國際展貿中心舉行了一場簡介會，提醒候選人及其代理人應留意的相關選舉法例及指引的主要規定。講述的議題包括：投票及點票安排、與選舉廣告和選舉開支有關的規定、各類代理人的委任和職能、競選活動的舉行、防止舞弊和非法行爲、在使用個人資料作競選活動時保護選民私隱的需要，以及在進行拉票活動時避免製造噪音對居民造成滋擾。上述最後兩個議題是以往的選舉中不少投訴所針對的事宜。選管會提醒所有候選人及其代理人應仔細閱讀選舉法例和指引。

6.11 選管會主席提醒候選人及其代理人應遵守選舉法例和指引所訂的規定，並與各有關部門合作，確保選舉以公開、公平和誠實的方式進行。他強調選管會和各有關政府部門會執行法例和指引的規定。

6.12 簡介會之後，選舉主任以抽籤形式決定候選人在選票上的排名次序，並分配候選人展示其選舉廣告的指定位置。

第五節 一 印製“候選人簡介”

6.13 選舉事務處把載有候選人姓名、照片、政綱及其他資料的“候選人簡介”郵寄給選民，幫助他們在知情的情況下作出選擇，決定投選哪些候選人。

6.14 選舉事務處有一項新安排，就是在“候選人簡介”的每一頁加上清晰的頁碼和候選人號碼，讓選民容易對照參考。根據《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31 條的規定，選舉事務處將“候選人簡介”連同投票通知卡、投票程序指南、投票站位置圖及廉政公署就廉潔選舉而製作的單張，於投票日前十天或之前寄給每名選民。

第七章

投票與點票安排

第一節 一 招募投票站及點票站工作人員

7.1 選舉事務處展開招募運動，邀請各政府部門合適的在職公務員擔任選舉人員。就地方選區的選舉而言，投票兼點票安排在原站內進行，而參與是次工作的人員需執行投票與點票的職務。工作人員亦須為前往投票站，同時投地方選區和功能界別選票的功能界別選民服務。由於功能界別採取中央點票方式，因此需招募點票工作人員，在中央點票站點算功能界別的選票。

7.2 選舉事務處於二零零八年立法會選舉收到約 18,500 份申請。相對而言，於二零零七年區議會選舉收到約 15,600 份申請，而二零零四年立法會選舉則收到約 21,815 份申請。選舉事務處委任了約 16,700 名來自不同政府決策局和部門的公務員在投票日擔任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助理投票站主任、投票助理員、投票站事務員、點票主任、助理點票主任、點票助理員及點票事務員。

7.3 獲委任為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及助理投票站主任的人士是非首長級高級公務員。職位相對較初級的公務員，則獲委任為其他投票站工作人員。選舉事務處要求獲委任者透露是否與任何候選人有密切關係，如有的話，便不會派他或她在有關地方選區的任何投票站工作。上述安排旨在保障選舉安排的中立和獨立性，並避免令人認為有串謀而影響選舉的公正廉潔。

7.4 選舉事務處在調派人員到投票兼點票站時，會顧及個別投票站的運作需要、該人員在以往選舉中的工作經驗及其所居住的地區。

第二節 — 為投票站主任提供的簡介會

7.5 選舉事務處在公務員培訓處及管理顧問公司協助下，設計一系列管理培訓課程，以提高投票的管理質素，內容包括《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的重要條文、優質顧客和投票服務要訣、危機管理和情緒智商培訓。其中一個環節是由有選舉經驗的投票站主任分享經驗。

第三節 — 為投票站及點票站工作人員提供培訓

7.6 選舉事務處在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九月，於伊利沙伯體育館舉辦了十場培訓班，使投票站工作人員熟悉他們須執行的職務。內容包括投票和點票安排、應變措施及模擬點票示範和練習。負責編製統計數字報表的投票站工作人員須參加一個工作坊，讓他們實習如何執行有關職務。選舉事務處一共在不同地點舉辦了十個工作坊，包括伊利沙伯體育館、中央圖書館及一所中學。

7.7 選舉事務處在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至二十九日，在鰂魚涌社區會堂舉辦了九個簡介會兼模擬點票課程，使受聘在中央點票站點算功能界別選票的點票人員熟悉點票程序和得到實習機會。

7.8 選舉事務處下了不少工夫，改良、更新及重寫以往沿用的教材，以加強選舉人員對其主要職責的了解，並讓他們熟習相關法例。選舉事務處製作了一套投票站工作人員“應做及不應做”的培訓短片，內容輯錄一些在投票日，投票站工作人員於投票站常遇到的問題的情景。此外，選舉事務處以“每周要點”的方式歸納投票及點票管理的重點和主要職責，透過電子郵件在選舉前五周開始發送給所有投票站主任及副投票站主任，提醒及加強他們對投票和點票安排的了解。

第四節 — 物色宜作票站的地點

7.9 選擇投票站地點的首要原則，是這些投票站須方便及容易前往。選址的另一項重要因素是這些地點應有足夠的空間以配合選民人數。在可能的情況下，選舉事務處會挑選以往曾用作投票站的地方為投票站。

7.10 能否成功借得適合場地，要視乎該場地業主或管理團體是否樂意借出場地和合作，以及該場地在投票日當天會否用作其他用途。選舉事務處在徵求某些私人樓宇的業主或管理機構批准借用地方時，曾遇到困難，遭拒的主要原因是場地在投票日當天已被編排進行其他活動。選舉事務處其後徵得 532 個地點作為投票站。

第五節 — 投票安排

7.11 在上述 532 個地點中，13 個為少於 500 名選民服務的投票站，被指定為小投票站，而 434 個殘疾人士易於到達的投票站，則被指定為特別投票站。

7.12 在投票日之前一天，投票站工作人員在選舉事務處職員協助下，將各指定場地按用途改裝為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的投票站，以及地方選區的點票站。投票站內設置投票間、投票箱及發票櫃枱。除了 13 個小型投票站外，所有投票站在投票結束後轉為點票站。

7.13 選舉主任在每一個投票站外均劃設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讓投票人士在不受打擾的環境下前往投票站。在投票站或其附近的顯眼地方張貼了告示，讓市民知悉該處劃設了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

7.14 投票兼點票站的工作人員須由投票開始工作至點票完畢。選舉事務處考慮到投票和點票需時，故將薪酬待遇與工作時數掛鉤，令其較具吸引力。標準薪酬的計算方法是基於投票兼點票站工作人員須工作 18 小時，由投票開始直至翌日零晨一時三十分。超時工作的薪酬計算方法，是將工作人員於一時三十分後額外工作的每小時以時薪計算。

支援台

7.15 支援台設於愛群商業大廈的中央指揮中心，解答來自投票站工作人員的查詢，並提供必要的後勤支援，包括額外設備和人手。

投票箱

7.16 有鑑於二零零四年立法會選舉遇到有關票箱大小及每個投票站所需票箱數量的問題，選舉事務處改良了票箱的設計。這些票箱隨後在二零零六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及二零零七年立法會補選（香港島地方選區）採用，並首次在立法會地方選區選舉採用。該款投票箱的設計可讓選民投入須摺疊一次的選

票。選舉事務處進行多次重覆測試，確定投票箱可容納的選票數量，以確保投票日有足夠數量的投票箱可供使用。

第六節 一點票安排

地方選區

7.17 地方選區選舉採用“比例代表名單投票制”。根據以往選舉得來的經驗，選管會採用投票兼點票的安排。此舉可減少由投票站運送投票箱到點票站的時間及風險，有助迅速點票、節省人力及財政資源，並有助盡早獲得選舉結果。

7.18 每個民政事務處都駐有一名助理選舉主任(法律)，負責為區內的投票站主任提供意見，及使各投票站主任在處理問題選票時採用劃一標準。候選人可委任監察點票代理人，負責監察點票，及可就投票站主任關於問題選票是否有效的決定提出異議。各點票站均張貼有效選票及無效選票的樣本，藉此提高透明度和確保投票站主任的決定公平和一致。

7.19 為確保點票過程公開及透明，監察投票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可以在投票結束後留在投票站內，監察場地改為點票站的過程。除了候選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公眾人士及傳媒亦可觀察整個點票過程。

7.20 除小投票站外，所有投票站均在投票結束後改為點票站。在設有兩個或以上投票站的選區內，若其中一個投票站為小投票站，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便會在該選區的投票站中指定一個為大點票站，小投票站的選票會送到大點票站一併點算。

7.21 當點票工作展開，投票站主任負起點票主任的職責。投票站主任亦須負責裁定問題選票是否有效。

功能界別

7.22 除鄉議局、保險界、航運交通界、漁農界四個特別功能界別採用“按選擇次序淘汰”投票制外，各功能界別選舉均採用“得票最多者當選”投票制。功能界別選舉採用中央點票的辦法。投票結束後，在不同投票站的功能界別選舉投票箱全部運往中央點票站作點票。

中央點票站

7.23 選管會在香港國際展貿中心設立中央點票站。

7.24 根據過往的經驗，選管會在二零零八年立法會選舉中採取了若干措施，以簡化和加快功能界別的點票工作。這些措施包括：

- (a) 在香港國際展貿中心外設立十個主要卸貨點，有專責人員指引投票站工作人員將投票箱送往點票大堂。此外亦設立五個備用卸貨點；
- (b) 設置 50 個接待櫃台，接收投票箱及其他附隨的選舉文件。收到的投票箱在運往點票區前會臨時存放於投票箱儲存區；
- (c) 共有 125 張點票枱用作開啓票箱。票箱開啓後，會按不同的功能界別為選票分類，已分類的選票會被送往該功能界別的點票枱作點票；以及

- (d) 無須競逐的功能界別的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協助其他須競逐的功能界別開啓票箱和為選票分類。

第七節 — 快速應變隊

7.25 按二零零五年五月發表的《檢討選舉的管理、策劃和進行的獨立專家委員會報告書》的建議，選舉事務處首次設立快速應變隊，由富有經驗的人員組成，抽樣查看投票站和點票站的運作及投票站和點票站工作人員的表現，以確保他們嚴格遵從既定的選舉程序和規定。

7.26 快速應變隊由七名成員組成。五個地方選區中每個地方選區的投票站，最少由一名快速應變隊成員負責。除了審視投票站和在有需要時向投票站主任提出補救或改善建議外，快速應變隊還須處理選舉主任及投票站主任提出關於選舉安排的查詢，並即時向他們提供意見和協助。快速應變隊發現任何重大不尋常情況及問題，須向中央指揮中心匯報，並建議跟進行動。快速應變隊亦須按中央指揮中心的指示，處理與投票站有關的緊急事件。

第八節 — 應變措施

7.27 選舉事務處作出下列安排，以應付惡劣天氣或其他緊急事故：

- (a) 把一個或多個投票站／點票站的投票或點票工作延遲或押後；

- (b) 因水浸、停電或其他緊急事故，使一個或多個投票站／點票站損失相當多投票時間，而延長投票時間；
- (c) 指定其他投票站／點票站作為替補或額外的投票站／點票站，以便一旦原定的票站因某些原因不能再正常運作，或選民無法進入時，可以代替原定的票站；
- (d) 在 18 區內各設後勤補給站，為各區的投票站提供後勤支援；以及
- (e) 以應付可能需要實施上文第 7.27(a)、(b) 或 (c) 段所述的應變安排，擬備公眾廣播通告。

7.28 有相當多投票站設於學校和郵政局。這些場地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上午回復日常運作，因此選舉事務處必須在此之前交還。為應付未能完成點算地方選區選票，而須於後備點票站點票的情況出現，選舉事務處制定了詳細應變計劃及物色了多個後備點票站。

第九節 — 發放點票結果

7.29 沿用二零零四年立法會選舉採用的做法，選舉事務處將個別點票站的點票結果張貼在新聞中心。選舉事務處已就上述安排在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及五日發出新聞稿，通知新聞界及傳媒。

第八章

宣傳

第一節 — 引言

8.1 宣傳工作對選舉非常重要。通過宣傳，當局可喚起公眾人士對選舉的注意，並鼓勵他們透過登記為選民、參選、參與助選或宣傳活動參與選舉。透過宣傳，有關選舉的資訊可迅速而有效地傳達給候選人及選民，並提醒選民在投票日前往投票。在二零零八年立法會選舉中，選管會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在宣傳選舉方面做了很多工作。

8.2 除了第三章所提及的選民登記運動，其他宣傳活動的詳情見以下各段。

第二節 — 選管會和傳媒

8.3 香港電台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九日舉辦了二零零八年立法會選舉投票宣傳活動揭幕禮。活動旨在提高公眾對二零零八年立法會選舉的認識，並呼籲已登記的選民投票。此外亦鼓勵候選人的提名、宣傳選舉程序，以及提倡廉潔和公平選舉。

8.4 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選管會主席在香港國際展貿中心為候選人舉行簡介會，並獲傳媒廣泛報道。

8.5 位於禮頓山社區會堂、九龍公園體育館、屯門大會堂及大埔社區中心的模擬投票站，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四至六日開放予公眾人士，以便他們熟習投票站的設置和投票程序。選管會主

席在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於禮頓山社區會堂與傳媒會晤，介紹二零零八年立法會選舉的安排，並示範投票程序。

8.6 選管會主席與兩名委員亦在投票日當天不同時段接受傳媒訪問，及向他們講解選舉的最新情況。

第三節 一 選管會其他宣傳活動

8.7 除了與傳媒會面之外，選管會和選舉事務處人員亦出席了多個會議和簡介會，與各團體討論選舉事宜，並就多項選舉事務與政黨代表舉行會議。選舉事務處人員出席了為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及大廈管理公司舉行的簡介會，向他們講解如何公平處理候選人競選活動的申請。簡介會深受歡迎，與會者均積極參與答問環節。

8.8 在投票日之前，選舉事務處亦不時發布新聞稿，讓公眾知悉在選舉不同階段的重要事項。

第四節 一 其他政府部門的宣傳活動

8.9 政府撥備 3,000 萬元展開為期七周的投票宣傳運動，舉行日期由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九日至九月七日投票日。此項運動的目的是呼籲所有已登記的選民投票，並提高公眾對投票安排的認識。宣傳活動包括在電視和電台播放政府宣傳短片／聲帶，製作電視與電台特備節目、海報、橫額，在人流密集地點、報章及互聯網刊登廣告，舉行巡遊、巡迴展覽，以及製作紀念品。此外亦製作了兩套政府宣傳短片／聲帶，提醒選民須依循正確的投票程序投票，以及如殘疾選民發現指定的投票站不便前往，應及時

申請重新編配投票站。這些宣傳運動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統籌，並由民政事務總署、政府新聞處、廉政公署、香港電台及選舉事務處協力推行。

8.10 香港電台為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選舉舉辦選舉論壇，市民可通過電台、電視或登上香港電台網站收聽或觀看。

8.11 政府新聞處設立了網站，登載與二零零八年立法會選舉有關的資料，方便公眾人士瀏覽。

8.12 廉政公署製備了一份包含法律條文及實務指引的資料手冊給各候選人及其代理人。該署又為候選人及其代理人舉行簡介會，講解有關《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規定。廉政公署印製單張，提醒選民廉潔選舉的重要性，並在選舉事務處的協助下，把單張分發予各選民。廉政公署亦通過在電視台和電台播放政府宣傳短片／聲帶，以及其他渠道宣揚廉潔選舉的信息。

第三部分

投票日當天

第九章

中央支援

中央統籌中心

9.1 選舉事務處於愛群商業大廈的辦事處，設立一個中央統籌中心，在投票日監管選舉的安排，該中心為選民、候選人／代理人、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及市民提供多項服務。中央統籌中心的運作由總選舉事務主任直接監督，其副手為首席選舉事務主任。在投票日當天，這個指揮架構顯著地提升統籌中心處理與選舉有關問題的應變能力。

9.2 在地區層面方面，來自民政事務處的地區聯絡主任，負責各投票站、有關選舉主任和中央指揮中心之間的聯絡工作。

投訴處理中心

9.3 設於選舉事務處海港中心辦事處的投訴處理中心，專責接收和處理投訴人以電話、傳真或電郵方式提出與選舉有關的投訴。該中心的運作由選管會秘書處的投訴組職員負責，運作時間與投票時間相同。在投票日當天共收到和處理了 612 宗投訴。

數據資訊中心

9.4 數據資訊中心專責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每小時投票人數統計數字的收集及整理工作，和處理地方選區點票結果。每個投票站均會以傳真方式，把每小時的投票人數，及地方選區的點票結果送交數據資訊中心。該中心根據收到的數據，加以整理後，定時利用新聞稿和專用網頁將該等統計數字向市民公布。於

投票當日，收集及整理每小時投票人數統計數字與地方選區點票結果的工作大致順利。部分投票站在匯報功能界別投票人數時曾出現一些輕微問題。選管會知悉投票站須整理一套地方選區結算表和 16 套功能界別結算表，並須每小時向數據資訊中心報告有關統計數字。為使日後選舉的每小時統計報告可更迅速和準確地製備，應有必要檢討現行的匯報程序。

第十章

投票

第一節 一般資料

10.1 在投票日當天，有 532 個投票站(其中 434 個為殘疾選民易於到達的特別投票站)投入服務。投票時間由早上七時三十分開始至晚上十時三十分結束。有兩個投票站因停電導致投票受阻，需延遲有關投票站的關閉時間。事件的詳情載於本章第二節。整體而言，投票順利及有效率地進行。

10.2 就投票率而言，在地方選區方面，前往所屬票站投票的選民共有 1,524,249 名，相等於選民人數(3,372,007 名)的 45.20%。雖然這次地方選區的投票率較二零零四年的立法會選舉低(1,784,406 名選民或 55.64%)，但仍高於二零零零年立法會選舉(1,331,080 名選民或 43.57%)。

10.3 在功能界別方面，於須競逐的功能界別投票的選民共有 126,819 名，相等於這類功能界別的選民人數(212,227 名)的 59.76%。雖然這次功能界別的投票率較二零零四的立法會選舉低(134,852 名選民或 70.10%)，但仍高於二零零零年立法會選舉(92,112 名選民或 56.50%)。

10.4 按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排列的投票率詳細分項數字，載於**附錄五**。

10.5 投票日當天，快速應變隊巡視了 18 區 117 個投票站。此外，快速應變隊亦在中央指揮中心的指示下，到投票站進

行特別巡視，並在有需要時，協助解決投票站遇到的困難，以及向投票站主任提供意見。

第二節 一 投票期間發生的問題

(a) 印章墨水過多

問題

10.6 投票日當天，若干選民投訴，有部分填劃選票的剔號印章墨水過多，容易令蓋在選票上的剔號模糊。有選民關注模糊的剔號可能令選票無效。

相關條例

10.7 根據《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5 及 57 條，當填劃地方選區及普通功能界別的選票時，選民(就普通功能界別而言，亦指獲授權代表)須使用所提供的印章填劃選票，並使選票上與其選擇的候選人名單或候選人相對的圓圈內出現單一個“✓”號。在點算選票期間，當有關人員考慮選票上記錄的投票是否有效時，會顧及選票是否根據上述條文填劃。《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81(3)條規定，如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信納該選民或獲授權代表的意向是清楚的，即使該選票偏離指明的規定，該主任仍可點算紀錄在該選票上的投票。

跟進行動

10.8 選舉事務處在投票日早上獲悉部分印章出現上述情況時，已即時通知所有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須提醒選民應輕按剔號印章。此外亦建議投票站主任，若有選民憂慮其選票因剔號模糊而可能被裁定無效時，投票站主任可另發一張未填劃的選票，供

該選民投票。如向選民再發出選票，投票站主任須根據有關選舉法例，在原來的選票正面批註“損壞”字樣，並把該選票分開存放。損壞的選票將不獲點算。

10.9 選舉事務處亦提醒所有投票站主任，按《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80(2)及81(3)條規定，在點算選票時，如發現選票上與選民所選擇的候選人名單或候選人相對的圓圈內的剔號仍可辨認，投票站工作人員可考慮把該等選票視作有效。有效性存疑的選票會被當作問題選票，分開放置，並由投票站主任決定選票是否有效。

10.10 中央指揮中心亦指示快速應變隊在巡視期間查看各投票站的情況，並適當地提醒投票站主任上述指示。對有關問題，選舉事務處已迅速採取行動處理。

(b) 兩個投票站停電

10.11 位於鰂魚涌佛教中華康山學校(C2701)及柴灣東華三院李志雄紀念小學(C1001)的投票站停電，令投票分別中斷了二十五分鐘及七分鐘。為確保選民在個別的投票站共有十五小時的投票時間，該兩個投票站延遲了關閉時間，以彌補因投票站停電而令投票受阻的時間。有關事故的詳情載於下文各段。

(i) 香港鰂魚涌佛教中華康山學校(投票站編號C2701)

10.12 下午六時四十分，上述投票站停電。投票站主任即時聯絡機電工程署(“機電署”)承辦商進行維修，並暫時關閉投票站。

10.13 機電署承辦商向投票站主任表示，投票站因總開關“跳掣”導致停電。晚上七時零五分，經該承辦商重新啓動總開關，投票站的電力恢復正常，並重新開放給選民。

10.14 電力中斷的情況維持了二十五分鐘。選管會決定根據《選管會條例》第 5(g)條賦予該會的權力，把該投票站的關閉時間延遲二十五分鐘，以供選民投票。因此，投票在晚上十時五十五分而非原先公布的晚上十時三十分結束。選管會在晚上九時三十九分發出新聞公布，宣布上述安排，並在投票站張貼延遲投票站關閉時間的通告。選管會投訴熱線的運作時間也相應延長了二十五分鐘。

10.15 在晚上十時三十分至十時五十五分，有 15 名選民前往投票。

(ii) 香港柴灣東華三院李志雄紀念小學(投票站編號 C1001)

10.16 晚上七時四十三分，上述投票站停電。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即時向選舉事務處報告有關事故，機電署承辦商亦接獲即時進行維修的要求。上述投票站暫停開放。

10.17 晚上七時五十分，經助理投票站主任及學校校工重新啓動總開關後，投票站供電恢復正常，並重新開放給選民投票。投票站因總開關“跳掣”導致停電，機電署承辦商在恢復供電後不久抵達投票站，檢查電力裝置。

10.18 電力中斷的情況維持了七分鐘。選管會決定根據《選管會條例》第 5(g)條賦予該會的權力，把投票站的關閉時間延遲七分鐘，以供選民投票。因此，投票在晚上十時三十七分而非原先公布的晚上十時三十分結束。這項安排與第 10.14 段所述有關佛教中華康山學校採取的安排一致。選管會在晚上九時三十九分

發出的新聞公布，亦公布了延遲關閉這個投票站的安排。投票站外亦張貼了有關的通告。

10.19 在晚上十時三十分至十時三十七分，有七名選民前往投票。

第十一章

點票

第一節 一 地方選區

11.1 這次選舉採用了投票兼點票的安排。投票結束後，除 13 個小投票站外，所有投票站均隨即改裝為點票站，以點算在投票站所投的地方選區選票。功能界別選票則運往中央點票站進行點算。

11.2 投票站改裝為地方選區點票站平均需時一小時。選管會考慮到投票站工作人員除了須改裝投票站外，於投票結束後還須忙於編製地方選區和各個功能界別的統計數字，認為用於改裝投票站的時間合理。

11.3 載有 13 個小投票站所投選票的票箱，均運往所屬的大點票站。工作人員先把這些選票與大點票站所收集的選票混合一起，才進行點算，以確保小投票站的投票保密。

11.4 無效選票在點票時被分開放置，不予點算，亦不會被當作問題選票。有效性存疑的選票會被當作問題選票，分開放置，由投票站主任決定這些問題選票是否有效。無效選票及問題選票的摘要載於**附錄六**。由投票站主任保管的無效選票的摘要載於**附錄七(A)**。

11.5 在點票時，於香港國際展貿中心中央點票站的地方選區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在助理選舉主任(法律)的協助下，監察所屬地方選區的點票站的點票過程。當一個點票站完成點票後，投票站主任便通過傳真向數據資訊中心匯報點票結果。其

後，數據資訊中心通過各選舉主任在中央點票站辦公室的電腦，向有關地方選區的助理選舉主任匯報。集齊一個地方選區的全部點票結果後(包括在中央點票站點算的誤投入功能界別投票箱的地方選區選票)，便會向有關選舉主任匯報該地方選區內所有投票站的合計點算結果。選舉主任隨即將合計點算結果通知在新聞中心的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如無接獲候選人要求重新點票，選舉主任便宣布選舉結果。

11.6 為增加選舉的透明度，並讓暫計數據得以及時發放，選舉事務處在凌晨一時及二時三十分向傳媒及在新聞中心的人士發放暫計點票結果。各點票站的點票結果亦張貼在新聞中心，供候選人、公眾及傳媒參考。

11.7 各地方選區的點票結果在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上午五時至上午六時四十分公布。

11.8 地方選區的選舉結果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在憲報刊登，現轉載於**附錄八**，以便參閱。

第二節 一 功能界別

11.9 16 個有候選人參與競逐的功能界別的點票集中於中央點票站進行。選舉事務處在中央點票站劃訂地方，供候選人、其代理人、傳媒及市民觀察點票過程。其中一名選舉主任獲指派為總選舉主任，負責監督中央點票站的運作。

11.10 在中央點票站，功能界別投票箱均送交選舉主任或助理選舉主任。他們在點票區打開這些投票箱。點票人員按功能界別將選票分類。已分類的選票會被密封及運送到作為中央交收區

的處理總區。處理總區的工作人員將屬同一個功能界別的選票送往有關功能界別的點票枱，混合後進行點算。為確保投票保密，在分類過程中，選票是正面朝下的。

11.11 如發現有誤投的地方選區選票，亦會於密封後運往處理總區。屬同一個地方選區的誤投選票會集中在一起，然後交給相關的選舉主任(地方選區)。誤投入功能界別投票箱的地方選區選票共有 11 張，分屬四個地方選區。

11.12 點票人員在點票過程中發現的問題選票，由有關的選舉主任負責裁定是否有效。不予點算的功能界別選票的摘要載於**附錄九**。由投票站主任保管的無效選票的摘要載於**附錄七(B)**。之後，工作人員把所有分段點算的結果相加，以得出每個功能界別的整體結果。

11.13 各功能界別點票的結果，在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約上午五時四十分至上午八時左右宣布。

11.14 16 個有候選人參與競逐的功能界別的選舉結果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在憲報刊登。所有功能界別的選舉結果轉載於**附錄十**，以便參閱。

第十二章

選管會巡視

12.1 選管會主席及兩名委員親自到全港 18 區合共 22 個投票站巡視。各成員先在獲編配的投票站投票，然後分別到不同地區的投票站巡視。他們在上午及下午分別於禮頓山社區會堂及摩士公園體育館舉行了傳媒簡報會，提供選舉統計數字及解答傳媒的提問。

12.2 選管會主席及委員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陪同行政長官在晚上約十一時三十分於黃泥涌體育館開啓投票箱，並將選票倒出。事件吸引傳媒廣泛報導。

12.3 選管會在投票日密切監察選舉的進行，並數度發出指示以解決遇到的問題。

第四部分

市民的聲音

第十三章

投訴

第一節 一 概論

13.1 設置處理投訴機制是選管會為確保選舉制度公正廉潔而採取的方法之一。一些投訴反映了選舉安排上某些不足的地方，有助選管會在日後的選舉作出更好的安排。

13.2 處理投訴機制也可作為一個讓各候選人互相監察的制度。選管會一向致力以公正的態度，迅速地處理接獲的投訴，並確保處理投訴機制不會被濫用。

第二節 一 處理投訴期

13.3 二零零八年立法會選舉的處理投訴期由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九日提名期開始當天起，至投票日後 45 天止，即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三節 一 處理投訴的單位

13.4 被指派處理投訴的單位共有五個，包括：選管會、選舉主任、警方、廉政公署，以及選舉日當天的投票站主任。投訴人可向上述任何一方提出投訴，這些單位按照投訴的性質各有專責範圍。選管會設立投訴處理會，負責處理其職權範圍內而不屬任何刑事責任法律條文規管範圍內的個案。投訴處理會由選管會

的主席及兩名委員，另加一名由首席法官提名的區域法院法官組成，並由選管會秘書處的投訴組支援。處理投訴單位的分工如下：

- (a) 選舉主任由選管會授權處理一些性質較簡單的投訴，包括有關選舉廣告、在私人樓宇進行競選活動和使用揚聲器材等個案；
- (b) 警方負責處理可能涉及刑事責任的投訴、違反《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及刑事毀壞選舉廣告的個案；
- (c) 廉政公署負責處理可能涉及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及《廉政公署條例》(第 204 章)的個案；以及
- (d) 投票站主任則處理在投票日於投票站收到的投訴，並獲授權對須即時處理的個案採取行動。

第四節 一 投訴的數目和性質

13.5 處理投訴期結束後，接獲的投訴共 3,480 宗：

<u>處理投訴單位</u>	<u>接獲的投訴</u>
投訴處理會	1,175
選舉主任	1,012
警方	633
廉政公署	78
投票站主任	582
總數：	3,480

大部分投訴關乎選舉廣告(857宗)，以及選民被有問題的拉票行爲滋擾(735宗)。各方人員收到的投訴分項數字和性質載於**附錄十一(A)至(F)**。下文第七至九節列出某些值得特別留意的個案類別。

第五節 一 投票日的投訴

13.6 於投票日當天，在選舉事務處位於海港中心的辦事處設立了一個投訴處理中心，專責處理投訴。18區內的警署也有專責警員當值處理投訴。此外，投票時間內亦有專責的廉政公署人員接聽投訴熱線的來電。投票站主任則在投票站接收投訴。

13.7 在投票日收到的投訴個案共 2,300 宗，大部分投訴均獲迅速處理和解決。

13.8 投訴處理中心會迅速處理接獲的所有投訴，並在合適情況下，將個案即時轉交適當部門跟進。選舉主任和投票站主任收到的投訴亦會從速處理。一些涉及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及《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的個案已轉交適當的執法機關跟進。

13.9 由投訴處理會、選舉主任及投票站主任處理的 1,995 宗個案中，1,477 宗(即 74.04%)的個案在同日獲得解決。

13.10 投訴處理中心在投票日當天共處理了 612 宗個案，其中 426 宗須進一步調查，餘下 186 宗個案已在投票日當天獲得解決。

13.11 在投票日所收投訴的分項數字載於**附錄十二(A)至(F)**。

第六節 一 調查結果

13.12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由投訴處理會負責處理的 1,433 宗個案中，54 宗投訴成立或部分成立。由選舉主任處理的 1,367 宗個案中，有 549 宗投訴成立或部分成立。投訴處理會及選舉主任向違規者共發出 167 封警告信。

13.13 由警方處理的 728 宗個案中，已調查及裁定投訴成立的有 143 宗。由廉政公署處理的 122 宗個案中，沒有個案被裁定投訴成立。警方及廉政公署正在調查的個案尚有 246 宗。

13.14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的調查結果分類載於**附錄十三(A)至(D)**。

第七節 一 有關滋擾的投訴

噪音

13.15 若干市民就噪音滋擾提出投訴，大部份個案是由於候選人在進行競選活動時使用揚聲器材所造成。

13.16 選管會已在選舉指引第 12.2 至 12.5 段，向候選人提供使用揚聲器的指引，提醒他們有些公眾人士會認為揚聲器發出的聲響或噪音令人厭煩，對他們造成滋擾。候選人在使用揚聲器時，應特別留意揚聲器可能會令人感到煩擾。為減少對公眾人士造成的滋擾，選管會已設定規限，規定候選人在晚上九時至翌日早上九時這段時間內進行競選活動時不得使用揚聲器。在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舉行的簡介會上，選管會主席已提醒候選人及他們的代理人要仔細閱讀有關指引。

13.17 選舉主任負責處理在晚上九時至翌日早上九時這段時間內，有關在競選活動中使用揚聲器的投訴，並就證實成立的投訴，向有關候選人發出警告。至於上述時間以外的噪音滋擾投訴，則建議投訴人直接向警方求助，以便警方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

電話拉票

13.18 若干選民投訴在選舉期間，收到拉票電話或短訊。他們認為這些電話或短訊造成滋擾。部分人質疑拉票者從何得知其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和電話號碼)，並擔心他們的私隱受損。

13.19 選舉事務處按照《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35 條的規定，向二零零八年立法會選舉的候選人提供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摘錄，載有相關選區／功能界別選民的姓名、性別及住址資料。提供予候選人的資料並不包括電話號碼。所有候選人均已簽署承諾書，承諾只會把獲得的資料用於二零零八年立法會選舉。

13.20 現行選舉條例並無禁止電話拉票的行為。選舉指引第 9.17 段提醒所有候選人應尊重選民的私隱權。選舉指引附錄八亦載有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就競選活動提供的個人資料私隱指引。該指引列明拉票行為並無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只要所使用的個人資料是用合法及在有關情況下屬公平的方式收集，以及有關個人資料的使用是與該等資料的原本收集目的直接有關便可。

13.21 選管會已修訂選舉指引提醒候選人，很多選民認為經由短訊發給他們的拉票信息構成滋擾。他們的不滿會在投票日選擇候選人時反映出來。對於討厭這種接觸方法的選民，以電話或經由手機短訊發給他們信息，或用其他令他們反感的方式向他們

拉票，並不明智。另一方面，選民在接到這些令他們討厭的電話時，可逕自掛斷電話。如果致電人或發訊者仍不罷休，造成滋擾，選民應盡快向警方舉報，由警方決定是否向致電人或發訊者採取行動。認為私隱受損的選民可考慮直接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投訴。

13.22 由於已制定有關電話及手機短訊拉票的清晰指引，以及選管會主席在為候選人而設的簡介會上，呼籲候選人進行競選活動期間控制揚聲器的聲量，選管會欣悉，二零零八年立法會選舉中接獲主要因揚聲器和電話／手機短訊拉票對選民造成騷擾的投訴，較二零零七年區議會選舉大幅減少，從 1,370 宗下降至 735 宗。

第八節 一 票站調查

13.23 二零零八年立法會選舉中，有六間機構經申請獲准進行票站調查。這些機構的名單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上載於二零零八年立法會選舉網站，並顯著地張貼在有關投票站外。

13.24 投票日當天，有些投訴涉及有問題的票站調查活動，包括在未經批准下進行票站調查，及有調查員聲稱受政府委託進行調查，亦有投訴人指稱票站調查對他們造成滋擾。有關投訴已完成調查。其中一宗投訴個案部分成立，並已發信提醒有關機構在任何時候必須遵從選舉指引。

第九節 一 司法覆核

13.25 共有三宗就司法覆核申請許可的個案。

13.26 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一名囚犯陳健森就《立法會選舉條例》第 31(1)(b)及第 53(5)(b)條這兩條有關囚犯喪失資格登記為選民和投票的條文是否違憲申請批准提出司法覆核申請(案件編號：HCAL 79/2008)。陳先生提出的事項亦包括要求法庭發出履行義務令，指令選管會須就二零零八年九月七日舉行的立法會選舉，安排正在服刑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前往投票站。

13.27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梁國雄議員提出另一項司法覆核申請(案件編號：HCAL 82/2008)，他所持的理由和所要求的濟助與陳先生提出的司法覆核申請相似。他提出的事項亦包括要求法庭發出履行義務令，指令選管會在二零零八年九月七日安排被定罪的人士及遭羈押但未被定罪的人士前往投票站／投票設施。

13.28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一名已登記為選民的囚犯蔡全新申請批准提出司法覆核申請，要求法庭批予與陳先生相若的濟助，以及發出履行義務令，指令選管會在選民登記冊中，把他的住址改為監獄的地址(案件編號：HCAL 83/2008)。

13.29 律政司司長及選管會分別是這三宗司法覆核個案的第一及第二答辯人。法庭已批准有關的司法覆核申請。聆訊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至十三日舉行。

第十節 - 選舉呈請

13.30 選舉結束後，資訊科技界界別的候選人莫乃光先生，認為選舉過程中可能出現具關鍵性欠妥之處，以及譚偉豪議員(該界別的當選議員)可能涉及非法行為，所以向譚偉豪議員及選舉主任提出選舉呈請。

13.31 這宗選舉呈請個案的聆訊日期仍待法庭決定。

第五部分

投票日後

第十四章

檢討及建議

第一節 一 概要

14.1 二零零八年立法會選舉以公開、公平和誠實的形式進行，選管會對整體的情況大致感到滿意。按照以往做法，選管會在選舉結束後，對各項選舉程序及安排進行全面檢討，以期改善日後選舉的運作安排。選管會亦考慮了公眾人士的意見及所收到的投訴提出的事項。下文載述檢討範圍及有關建議。

第二節 一 籌備工作

(A) 中央點票站

14.2 二零零八年立法會選舉中央點票站設於香港國際展貿中心。由於香港國際展貿中心沒有一樓層，足以容納中央點票站所有單位，因此投票箱接收和存放區、點票大堂、傳媒中心和各工作單位的辦公室須分設於四層不同的樓層。

14.3 選舉事務處於香港國際展貿中心三樓匯星和展貿廳 2 兩個點票大堂闢設公眾席，供傳媒和公眾人士觀看功能界別點票，但有關地方的大小卻受制於香港國際展貿中心本身的布局及其可供使用的樓面面積。設於六樓的傳媒中心可提供約 550 個座位予候選人、代理人 and 公眾人士觀看宣布選舉結果及暫計結果。選舉事務處預計可能出現人多擁擠的情況，故已於三樓演講廳額

外安排了約 700 個座位，讓公眾人士可在該處透過視像直播觀看有關過程。

14.4 點票期間，中央點票站擠滿公眾人士和候選人的支持者。雖然選舉事務處已屢作呼籲，表示演講廳有座位提供，然而大部分候選人的支持者及公眾人士不願到演講廳觀看有關過程。傳媒中心因而變得十分擁擠。直至宣布選舉結果，情況才有改善。

建議：

14.5 選管會知悉，在香港能符合要求作中央點票站場地的選擇有限，而每一個場地有其長處及短處。如果可以的話，選舉事務處應為日後的換屆選舉物色一個場地，其樓面面積足可把整個中央點票站設於單一樓層內，使中央點票站各單位有更佳的協調。選管會認為，如能為日後的選舉找到合適的場地，中央點票站的點票大堂和傳媒中心應提供充裕的地方，予候選人的支持者和公眾人士。

(B) 寄發選舉廣告及有關資料

14.6 部分選民對候選人向他們寄發大量選舉廣告表示關注。他們建議為環保起見，應只允許候選人向同一登記地址的住戶寄發一份選舉廣告，而不應向同一住戶的每名成員寄發廣告。為尊重並維護每位選民收到選舉廣告的權益，選舉事務處繼續一貫的做法，向二零零八年立法會選舉的候選人提供個別選民的地址標貼。相同登記地址的選民的地址標貼則會編排在一起，方便識別，使候選人可選擇向屬同一住戶的選民寄送一份選舉廣告。候選人可自行選擇向每名選民或向每個住戶寄送選舉廣告。選管會認為不宜干預候選人的選舉策略。為減少在二零零八年立法會

選舉使用地址標貼並顧及環保的需要，選舉事務處只會在候選人要求下才提供地址標貼。此外，如選民已提供電郵地址，選舉事務處不會向候選人提供有關選民的地址標貼。

建議：

14.7 選管會認為應鼓勵候選人以電子方式寄發選舉廣告。選舉事務處應繼續努力要求選民提供電郵地址，讓候選人可選擇以電子方式向選民寄發選舉廣告。

(C) 更改地址

14.8 有選民投訴在投票日前已把新地址告知選舉事務處，卻不獲准在新地址所屬的地方選區投票。在收到的投訴個案中，投訴人是在法定限期後才通知選舉事務處更改他們的地址。

建議：

14.9 選管會明白上述的情況可能無可避免，因為正式選民登記冊的發表日期與投票日在時間上有差距。選舉事務處應考慮推出更為集中的宣傳活動，藉此提醒選民盡速在選舉事務處的指定限期前，將他們的新地址通知該處。

(D) 物色投票站

利用關閉的學校作投票站

14.10 選管會知悉，過往的選舉曾在牛頭角一所學校設置投票站，地點十分方便在附近居住的選民。該校最初沒有被選定為二零零八年立法會選舉的投票站，因為該校已關閉以待拆卸。選舉事務處其後從有關當局得悉，該校不會於投票日前拆卸及可於

投票日使用。選舉事務處立即作出安排於該校設立投票站，以方便選民。

建議：

14.11 選管會認為，在物色合適場地用作日後選舉的投票站時，關閉以待拆卸或重建的學校應列入可考慮之列。選舉事務處應與有關方面聯繫，確定該些學校的清拆時間表，以增加可選擇用作投票站的場地數目。

第三節 一 選舉指引

票站調查

14.12 選管會在指引公布前後均接獲公眾意見，指不應允許在投票結束前發放票站調查結果作拉票用途，因為此舉可能影響選舉結果。選管會認為，選舉指引第 15.4 段已充分回應這方面的問題。

14.13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一個有意在二零零八年立法會選舉進行票站調查的機構向傳媒宣布，會在投票當日由晚上九時提前到中午十二時三十分向傳媒贊助商發放票站調查結果。該機構擬作出的行動引起社會關注，因過早透露票站調查結果會影響選民的投票意向。部分候選人公開促請選民不要回應票站調查。

14.14 鑑於各界對進行票站調查的關注，選管會在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發出公開聲明，強調選管會十分重視確保所有公共選舉在公開、公平和誠實的情況下進行，而且會密切監察投票日的選舉情況。此外，選管會亦會提醒傳媒和調查機構，無論何時均須遵守選舉指引。

14.15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上述機構宣布只會在投票日晚八時(而非中午十二時三十分)向傳媒贊助機構發放票站調查結果。

建議：

14.16 選管會將會繼續聽取與票站調查有關的意見，並在下次換屆選舉前，與其他選舉安排一併在選舉指引中作出考慮。

第四節 一 運作方面

(A) 別號印章

14.17 選管會接獲一些來自選民的投訴，表示投票站提供的別號印章墨水過多，容易令蓋在選票上的別號模糊。一些選民憂慮其選票會否因別號模糊而無效。第十章第 10.6 至 10.10 段已詳述此事。

建議：

14.18 選管會認為，所有別號印章須更徹底地檢查，確保適合使用後，才送交投票站，這點至為重要。

(B) 地方選區的點票安排

14.19 設在學校和郵政局的投票兼點票站，須在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上午六時前交回場地管理者。為應付屆時地方選區的點票工作還未完成，選舉事務處已制訂詳盡的應變計劃，訂出在警方護送下把選舉文件及用具從有關的投票站運送至指定的後備點票站，然後繼續點票。選作後備點票站的場地須鄰近原來的票站，使點票工作不受延誤。應變計劃涵蓋每項運作細節，以確保

對點票工作造成的干擾減至最低。由於點票工作在投票日翌日早上六時前完成，因此無需執行應變計劃。

建議：

14.20 選管會知悉，如有必要作出移送安排，涉及的點票站為數不少，可能會阻延地方選區的點票工作，及推遲宣布選舉結果。選管會認為在將來的選舉需繼續設計詳細的應變計劃，令搬遷點票站的安排對點票工作的影響減至最少。

(C) 與警方加強合作

14.21 二零零七年區議會選舉及二零零七年立法會補選(香港島地方選區)發生與選舉有關的暴力事件，並有關於競選活動的投訴。對此，立法會議員、政黨和公眾極為關注。有見及此，當局承諾確保二零零八年立法會選舉有秩序地及依法進行。為此，警方成立一個由警務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民政事務總署及選舉事務處代表共同組成的警方選舉事宜工作小組(“工作小組”)，負責制訂維持有關秩序的策略和指引，指示前線警務人員如何處理涉嫌違反法紀的事件，及處理投訴。根據工作小組成員部門的意見和經驗，警方為前線警務人員制訂指引。選管會主席也為負責執行任務的高級警務人員舉辦簡介會，令他們熟悉選舉法例的相關條文，讓他們將這些訊息傳遞給前線警務人員。

14.22 為確保一旦出現暴力行為和接獲嚴重投訴時能有效調配警務人員，工作小組還制訂計劃，加強各方面的協調。選管會主席及工作小組主席(警務處首長級官員)在投票日前分別於兩個場合中會見政黨代表，接受他們對維持投票日秩序的意見和建議。

建議：

14.23 選管會認為二零零八年立法會選舉得以大致順利進行，工作小組的貢獻至為重要。通過工作小組的努力，投票站主任和前線警務人員之間的合作得以大大提升。與二零零七年區議會選舉相比，在投票日當天，關於禁止拉票區的投訴和衝突已經減少。這正好反映雙方加強合作的成果。選管會建議在日後的選舉設立同類工作小組。

(D) 選票大小

14.24 地方選區的選票以 A3 或較大紙張印刷。這種大小的好處在於可把候選人的照片及其支持機構的標誌印在選票上，令投票者易於識別，以及容許採用較大的字體。然而，亦有其他意見認為如此大小的選票並不環保。有投票站人員指出，選票較重，不易處理。

建議：

14.25 為減少耗用紙張和方便投票站人員運送選票，選管會認為應考慮採用較小和較輕的紙張來印刷選票。有投票站主任、候選人及市民則建議剔除選票上某些資料(例如候選人的照片和標誌)，因為這些資料已在寄給每名已登記選民的“候選人簡介”中刊載。這些資料可以張貼在每個投票間內，供選民在填劃選票時參考。選管會認為可進一步探討上述建議。

(E) 綜合電話查詢中心

14.26 政府綜合電話查詢中心(“電話中心”)是一個電話熱線中心，負責為已登記使用其服務的政府部門處理公眾查詢。為迅速回應投票日當天的電話查詢，及減輕選舉事務處查詢熱線的工作量，選舉事務處獲得電話中心的協助。在投票日，選舉事務

處查詢熱線未能即時處理的來電，會轉駁至電話中心接聽。電話中心和選舉事務處查詢熱線在投票日分別處理了約 8,000 宗和約 34,000 宗電話查詢。電話中心在投票日為選舉事務處查詢熱線提供可貴的協助，減輕了他們繁重的工作。

建議：

14.27 如獲得撥款及資源，選舉事務處應在日後的主要選舉採用類似安排。

(F) 快速應變隊

14.28 選舉事務處成立了快速應變隊，負責巡查投票及點票站的運作，以確保各站遵循正確的選舉程序，並向投票站人員即時提供意見及協助。該隊的組成和職責已在第七章第 7.25 至 7.26 段及第十章第 10.5 段中詳述。

建議：

14.29 選管會認為，在查核投票站和在有需要時向投票站人員迅速提供協助方面，快速應變隊甚具作用。該組為中央控制中心提供有力支援，並能有效確保投票順利進行。日後的換屆選舉亦應成立快速應變隊。

(G) 宣傳

14.30 選舉事務處從以往選舉的投訴中發現，部分選民不太熟悉投票程序。在二零零八年立法會選舉，除了根據慣常的做法，以政府宣傳短片／聲帶鼓勵提名候選人和選民投票外，選舉事務處額外製作了兩套政府宣傳短片／聲帶，提醒選民須依循正確的投票程序投票，以及殘疾選民如發現指定的投票站不便前往，應及時申請重新編配投票站。通過電視、電台及其他渠道發

放的宣傳信息，使選民更加了解立法會選舉及他們的權利和義務，有助選舉順利舉行。有關詳情載於第八章第 8.9 段。

建議：

14.31 選管會認為上述宣傳短片／聲帶的效果理想，日後選舉亦應製作類似的宣傳短片／聲帶。

(H) 選舉工作人員的培訓

14.32 當局為不同級別的投票站或點票站人員設計了一系列培訓課程。為提高投票站的管理質素，選舉事務處在公務員培訓處及管理顧問公司協助下，特別為投票站主任及副投票站主任設計了一系列培訓課程。教材設計著重加強選舉人員對其職責的了解，讓他們熟習相關法例。培訓安排的詳情已載於第七章第 7.5 至 7.8 段。

建議：

14.33 選管會認為，培訓短片中的專題情景和“每周要點”均有效加強選舉工作人員對其職責的了解，亦有助投票順利進行。這些教材應定時更新，以供日後選舉之用。

(I) 投票站人員工時過長

14.34 部分投票站人員因須持續工作超過 20 小時而投訴工作時間過長。有部份投票站人員認為，雖然地方選區選票的點算工作已在翌日凌晨完成，但他們須等待同一地方選區內所有點票站完成點票，才能確定是否須重新點票。至於投票站主任及副投票站主任，由於須在點票完成後把選舉文件和用具運送到指定的儲存地點，工作時間因而更長。投票站人員工時過長，可能會影響他們的工作表現，並使日後選舉出現招聘困難。

建議：

14.35 為對長時間工作作出補償，選管會於二零零八年立法會選舉採取了更具激勵作用的新措施，投票兼點票站人員工作超過 18 小時後，會以時薪形式計算酬金。鑑於投票站人員的關注，選管會認為選舉事務處應探討減少投票兼點票站人員工時的可行性，並檢討有關酬金事宜。

(J) 選舉事務處的架構

14.36 當局在二零零八年四月初額外開設相等於首席行政主任級別的首長級首席選舉事務主任，為期六個月，負責統籌選舉事務處不同範疇的工作，及與其他政府部門聯絡。首席選舉事務主任在二零零八年立法會選舉的籌備工作中加強了選舉事務處所需的首長級支援，對選舉得以順利進行作出重要的貢獻。

建議：

14.37 選管會認為日後的主要選舉應開設首席選舉事務主任一職，並建議於籌備工作的早期開設。

14.38 從二零零八年立法會選舉可見，由於選舉事宜變得更為複雜，除了有必要為日後的換屆選舉再開設首長級的首席選舉事務主任一職外，選管會認為有必要在副總選舉事務主任(與總行政主任同級)的層面上，加強選舉事務處的非首長級支援，以處理各種選舉事務。上述支援在下個選舉周期尤其重要，因為在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兩年間，將舉行五次主要選舉，即村代表選舉、區議會選舉、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行政長官選舉及立法會選舉。籌備上述每項選舉都需超過一年時間。在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舉行的多個選舉在時間上很接近，無疑使選舉事務處有限的人力資源更為緊張。因此，有必要在早期加強選舉

事務處的副總選舉事務主任層面的支援，以應付上述五項主要選舉所需的大量籌備工作。

第五節 — 發表報告書

14.39 選管會建議公開這份報告書，並由行政長官決定公開時間，讓公眾得悉選管會如何進行和監管二零零八年立法會選舉。

第六部分

結論

第十五章

鳴謝

15.1 二零零八年立法會選舉得以圓滿結束，全賴各方熱誠投入，通力合作。

15.2 選管會在這次選舉得到以下政府決策局及部門鼎力支持及協助，謹此致謝：

醫療輔助隊

民眾安全服務隊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律政司

渠務署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效率促進組

機電工程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

政府飛行服務隊

政府物流服務署

路政署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總署

香港天文台

香港警務處

香港郵政

香港房屋委員會

房屋署
入境事務處
廉政公署
政府新聞處
土地註冊處
地政總署
法律援助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海事處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公務員事務局轄下法定語文事務部
規劃署
香港電台
社會福利署
運輸署

15.3 選管會感謝選舉事務處，在二零零八年立法會選舉各階段中付出的努力和貢獻。

15.4 選管會感謝各選舉主任、擔任提名顧問委員會的執業律師，以及各位盡忠職守、緊守運作程序執勤的投票站及點票站工作人員。

15.5 傳媒廣泛而深入地報道是次選舉的主要事項，大大提高了選舉的透明度，選管會對此表示謝意。

15.6 此外，選管會亦向恪守選舉法例和選舉指引的候選人、助選人士、大廈管理組織和市民致謝。

15.7 選管會亦感謝投票站主任、各投票站及點票站工作人員，他們雖在重大壓力下長時間工作，依然堅持不懈，克盡己職。

15.8 選管會在此向前往投票的選民致以謝意。他們熱誠參與投票，履行公民責任。

第十六章

展望未來

16.1 二零零八年立法會選舉在公開、誠實及公平的情況下，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七日順利進行。選管會滿意整體選舉安排。

16.2 選管會將會繼續堅守使命，力保香港的公開選舉公正廉潔。選管會將會繼續盡力監察各項選舉的進行，確保每次選舉都是公開、公平和誠實的。選管會歡迎有建設性及正面的意見，以改善日後的選舉安排。